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學生了解職場需求，增進職場認知與技能，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業界導師資格與聘任方式
  - （一） 業界導師以傑出校友或具十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為優先。
  - （二） 業界導師由系科主任及老師徵詢推薦後，由系科主任遴聘之。
  - （三） 各系科至少聘任一位業界導師，於每學期經系科務會議通過後請校長核聘。
- 三、 業界導師職掌：
  - （一） 分享職場工作經驗。
  - （二） 提供學生職場相關諮詢服務。
  - （三） 擔任職涯輔導講座主講人，協助提升學生的職場競爭力，講座主題依各系科需求規劃進行。
  - （四） 對於各系科課程設計及核心能力培養等業務項目，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  - （五） 每學期完成輔導紀錄，送交系科核備。
- 四、 業界導師工作費，得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